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10年報或2010年度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12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次
釋義.....	2
主席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9
附錄二 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	12
附錄三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1年5月25日 （星期三）下午 2時正 （將於下午 1時30分 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金鐘道 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股 及 A股 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國銀行分別佔 51% 及 49% 股權；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 70.49% 股權；
「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11年3月28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決議案」	建議審批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肖 鋼先生 (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敬啟者：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閣下提供了與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見面的機會，亦是閣下提問關於本集團運作、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良好時機。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權。如果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屆時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及附錄三)、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見附錄二)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四)，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主席函件

所有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為此，我們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肖鋼
謹啟

2011年4月12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及採納的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5%；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包括該日) 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 (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 (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如適用)) 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 (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包括該日) 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謹啟

香港，2011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取得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關於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2010年報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部份及本通函附錄二內。此外，即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及單偉建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書面確認。馮博士及單先生均於2002年獲委任，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任期約為3年），其任期將超過9年。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採納並載列若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馮博士及單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馮博士及單先生皆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7.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公司2010年報內，業績概要亦載列於2010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內。閣下可以在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上述兩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傳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免費索取本公司年報(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者)。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該等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2. 宣佈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2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10年8月宣派的每股0.40港元的中期股息，2010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0.972港元。

3. 董事的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據此，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以及單偉建先生將依章輪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儘管《公司條例》沒有強制規定，本公司仍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股東通過每一位前述之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連任。

關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及其在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有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所有即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約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流告退。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計起，至其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即將退任的非執行董事亦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和廣北先生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的規定，委任為執行董事。除前述所披露外，所有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作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均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100,000港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50,000港元。前述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前幾年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執行董事和先生的酬金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附屬委員會，根據和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

即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和單偉建先生均於2002年獲委任，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連任期約為3年)，則其任期將超過9年。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採納並載列若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馮博士及單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馮博士和單先生皆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和廣北先生現時為中銀人壽(中國銀行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股份)董事，李早航先生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前述所披露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不存在任何關係。

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皆是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董事，此外，和廣北先生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中銀香港除外）的董事（請參閱其列於附錄二的簡介）。除前述所披露外，即將退任的董事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和廣北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01%。此外，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李早航先生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為1,446,000，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14%。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0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除前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最後，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小段的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10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900萬港元，其中3,1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他費用。在800萬港元費用中，400萬港元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而收取的有關費用。於2009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9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600萬港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0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0年度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的有關費用（費用約400萬港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鑑於投資者對因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所表示的關注，董事會於2010年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而言）及呈股東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5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另加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的關注及基於本公司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的承諾，董事會將如往年一樣，建議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將該一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上限設於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該一般授權將維持於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進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以提升股東價值，其中包括淨資產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等。因此，董事會建議誠如2010年一樣，維持於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同樣地，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就行使該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a) 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b) 一般情況下，股份購回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購回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購回的形式進行股份購回。

(c) 購回股份的價格不應該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分別發行最多達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股份，全面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關於繼續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購回授權送呈各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附錄二 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

為了加深股東對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認識，並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及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者）供各股東參閱。

1.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56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南商（中國）、集友及中銀人壽董事長、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1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金管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在2010年舉行的會議中，和先生出席了所有7次董事會會議及所有7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

2. 李早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55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務於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在2010年舉行的會議中，李先生出席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的6次、7次風險委員會會議其中的6次以及6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中的5次。

3. 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利豐集團旗下包括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私有化）的集團主席。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0年4月退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CapitaLa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09年4月退任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擔任多項公職，彼為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長。彼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於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國際商會的主席，並於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主席。於2003年及2010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在2010年舉行的會議中，馮博士出席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的6次、6次稽核委員會會議其中的5次以及6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中的4次。

4. 單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在2010年舉行的會議中，單先生出席所有7次董事會會議、所有6次稽核委員會會議以及6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中的5次。

附錄三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		
3月	19.32	17.46
4月	19.50	18.54
5月	18.96	16.16
6月	18.46	16.82
7月	20.30	17.50
8月	21.40	19.50
9月	24.80	20.45
10月	26.20	23.85
11月	29.40	24.45
12月	28.20	25.50
2011年		
1月	28.35	24.60
2月	25.55	22.9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60	23.4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匯金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6%之股份。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4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如果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如果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如果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如果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辦事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閣下最多可委任兩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果閣下選擇此種方法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問：如果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如果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如果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該委任代表須按照閣下在該表格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果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則閣下委任的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如果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

如果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答：就算閣下已填寫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以下人士（「請求人士」）有權提呈建議（該建議可能被提呈大會上）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閱：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股東；或

(b) 不少於50名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請求人士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述請求，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如屬關於通過決議案的請求，該請求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本公司，如屬關於其他請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本公司。請求人士必須就其請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的開支。

問：我如何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答：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的股東均可向董事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董事需要在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在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會議。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查詢，請聯絡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852) 2846 2700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